# 陕西均正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略阳县白雀寺集镇供水水质提升工程设备采购

## 成交通知书

陕西乐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经 略阳县白雀寺集镇供水水质提升工程设备采购 谈判小组评审后，采购人同意，确认你单位为该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人民币）： 肆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421600.00 元），请贵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到 略阳县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签订成交合同。

签订成交合同需备齐以下资料：

成交通知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人代表身份证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开户行名称、开户银行、账号、行号。

采　购　人：略阳县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均正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03 日

项目编号：BHHZ-2024-018

# 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全称）：略阳县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全称）：陕西乐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二0二四年七月八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略阳县白雀寺集镇供水水质提升工程

2.项目地点：略阳县白雀寺镇

3.项目交货期：30 天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大写：肆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小写：￥421600.00元，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包含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出厂检测、工厂检验和监造、培训、运输、保险、装卸、施工现场技术服务、二次运输费用、安装、备品备件、检测和维修专用工具、应交纳税费、伴随服务费、售后服务、等因开展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在内。

三、结算方式

1.签订合同时中标单位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2.采购方按以银行电汇或其他支付方式将货款支付至供应方合同中预留的开户银行账号：61050165530009553558。供应方除书面公文通知外，不授权任何业务人员以合同约定之外的方式收款，采购方违反付款约定造成的损失由采购方负责承担。

3.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采购方在七个工作日内向供应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收到预付款后供应方安排设备采购：净水设备货物交付，并安装调试正常完成工程量的60%时，支付合同总额的40%，剩余所有货物交付，并安装调试运行正常，经终验合格后，供应方持《终验合格单》原件和全额发票，采购人支付100%合同贷款。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设备正常调试运行之日起一年，在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质保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供应方一次性支付。

4.供应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方。

**四、质保期限**

质保期：__1__年。

**五、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安装调试及其他一切费用。

2、由供应商负责运输、安装、调试。货物到现场后，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对其外观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对所供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使之能承受所采用的运输条件，确保货物不受任何损伤或损坏。

3、因甲方施工等原因造成交货延期的，供应商则不承担责任。

**七、技术支持**

1、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王辉，18691682166随时解答各种疑问。

2、现场服务，质保期内维修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提供终身维修（护）。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48小时，3个工作日内无法恢复的故障提供免费更换服务。产品实行“三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等的一切费用。

3、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八、技术培训

1、供应商应告知采购人产品的使用、维护、保养等有关注意事项，并根据招投标文件要求对采购人人员进行培训，培训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在产品正常使用寿命内发生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当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予以解决。

九、质量保证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4、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5、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6、供应商及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待。

十、验收

由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供应商协助配合。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二、违约责任

1、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若不能按期完成，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节处以不低于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2、供应商向采购人保证，其在向采购人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采购人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采购人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承担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3、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4 年 7 月 8 日。

2.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2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略阳县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陕西乐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天汉大道支行

账号：61050165530009553558

电话：18691682166

传真：

电子邮箱：